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受让台州公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占杰

钟永成

陈信勇

2018年2月7日